

政府回應美國人權報告

政府發言人今日（三月一日）回應美國政府於二月二十八日發表的全球人權報告。

發言人說：「一如往年，我們注意到美國政府認為香港特區政府大致尊重香港市民的人權。報告並認同市民享有公平公開審訊、和平集會和結社自由、宗教自由、言論自由、出入境自由等，而兒童權利和福利在香港均獲得保障。報告亦再次指出本地和國際人權組織能夠自由運作，並未受政府限制。而政府普遍接受及尊重他們的意見。」

「香港致力保障人權。我們的《基本法》、《人權法案》和很多法例條文均保障人權。《基本法》第三十九條更確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

「我們留意到美國政府承認香港特區政府負上了憲法上的責任，制定法例，在《基本法》23條下保障國家安全。報告亦注意到，我們確保為推行《基本法》23條而草擬的法案符合國際人權水平。」

發言人亦談及報告中某些論點：

就報告中政制發展的評論，發言人說：「《基本法》45條及68條明確規定，最終目標由普選產生行政長官及全體立法會議員。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二零零四年四月的決定中，再次確認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在香港根據實際情況，循序漸進地發展民主，是中央堅定不移的一貫立場。而中央有憲制權責審視及決定香港政制發展。」

「全國人大常委會對零七/零八年兩個選舉辦法這個課題已作了明確而權威的決定。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作出決定時，是充份注意到香港社會對達至普選的步伐有不同的意見的關注。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釐清了二零零七年和二零零八年兩個選舉辦法可以修改的範圍。」

發言人說：「至於立法會議員提出法案的權力，《基本法》第74條已有明確的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並無在任何方面收窄立法會議員可以提出法案的情況。」

對於政制發展，發言人繼續說：「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正在諮詢公眾人士對兩個選舉辦法可以修改的地方的意見。公眾諮詢是以按部就班的方式進行。專責小組歡迎公眾人士以不同的渠道，提出他們的意見。此外，專責小組亦舉辦公開論壇，讓公眾可以直接向專責小組表達意見。諮詢的過程是透明的。除非當事人要求保密，否則所有收到的書面意見均完整地公開。有關資

料亦可在政制發展網頁中取得。」

「專責小組期望在今年年中左右，社會可以凝聚共識。屆時，專責小組將會發表第五號報告，提出主流方案，爭取立法會議員和社會大眾的支持。」

就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二日舉行的立法會選舉方面的困難，發言人說：「當日有超過178萬名選民投票，投票率高達55.64%，創歷屆選舉新高。60名立法會議員中首次有半數議員由直選產生，是香港政制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儘管投票日的安排出現了一些行政問題，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就這次選舉提交的報告中確認了選舉過程是在公平、公開、公正的情況下進行，並沒有因為投票日發生的行政問題而受到影響。有關報告亦反映了選舉的策劃和執行工作有需要改善的地方。行政長官已委任一個獨立專家委員會就選舉進行檢討，並建議改善措施。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展開工作，大約需三個月時間完成工作和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委員會的報告將會公開。」

發言人說：「我們希望外國政府和議會繼續尊重一項原則：就是香港的選舉安排必須依據《基本法》制訂。」

至於有關報告題為「任意干預私隱、家庭、住所或通信」的部分，發言人說：「人權報告似乎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運作稍有誤解。條例為多種有衝突的公眾和社會利益訂明豁免條款，但條例並不豁免任何包括政府部門在內的指定機構。」

「報告亦有討論言論自由及新聞自由，並提到有知名傳媒人士（三位電台節目主持人）被恐嚇的指控。但一如既往，國際和本地社會均廣泛認同新聞自由在香港獲得尊重。傳媒現在仍繼續充當嚴正的監察者，監督政府的運作。正如報告指出，傳媒一直廣泛報導及批評內地事務，其中包括有關西藏及台灣的文章。」

有關報告內提及婦女參與政府及政治工作的情況，發言人說：「現時三分一的公務員是女性，而女性亦佔首長級人員中約百分之二十六。在十七位常任秘書長（公務員最高職級）中，七位（百分之四十一）是女性。我們現正積極地鼓勵女性多參與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工作。」

報告亦提及家庭暴力，發言人解釋政府對此亦非常關注。「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五年度施政報告中強調他對家庭暴力的關注，清晰地指明我們絕不容忍這種行為。政府將提供額外資源，以加強有關服務及員工培訓。我們亦將成立地區聯絡小組，加強跨部門協調，及與非政府機構合作，處理家庭危機及其他問題。」

在回應政府被指沒有資助外地及本地的非政府機構為偷運人口個案的受害者提供服務時，發言人指出：「由政府資助的多項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例如收容所及其他形式的支援，都可以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協助，偷運人口事件中的受害

者亦得以受惠。」

有關報告提及殘疾人士遇到的困難，發言人表示：「政府致力促進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我們為有潛能或能力在公開就業市場工作的殘疾人士提供職業訓練。我們亦協助他們透過職業訓練局、社會福利署及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舉辦的課程求職。我們亦與公共交通機構緊密合作，引入措施改善公共交通工具的易達程度。例如，現時所有新公共巴士都裝有升降台，方便輪椅使用者上落。」

發言人總結說：「最後，對於報告關注種族歧視，我們理解香港正如其他地方，存在有關歧視情況。二零零三年，我們宣布決定立法禁止私營機構種族歧視（《人權法案》禁止政府及公共機構作出一切形式的歧視），建議立法的公眾諮詢期現已結束，我們正草擬法案，打算今年稍後提交立法會。」

完

2005年3月1日（星期二）